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20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处于进一步方案论证、筹划阶段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0682.SZ）自2016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